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7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88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.监护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铂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呼吸机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97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21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